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89號

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童威齊

被上訴人 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依職權酌定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顧定軒律師第二審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89號）之律師酬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（一）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；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顧定軒律師擔任被上訴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前由上訴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

01 年4月21日向原審提出聲請，而由原審選任，因特別代理人
02 一經選任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
03 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在下
04 級審法院經選任者，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，被上訴人之
05 特別代理人並已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89號第二審程序續
06 行訴訟，該案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
07 同年4月26日宣判。又查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580,320元，故其3%為17,41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，本院審酌上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百分之3之額度上
10 限、顧定軒律師到庭之次數為3次、所提出陳述之內容，及
11 案情之繁簡程度等情狀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15,000
12 元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6 法官 陳宣每

17 法官 宣玉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林怡秀